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疆 天 業 節 水 灌 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2)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連同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一併寄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的批准，本公司重組其資本並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438,59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業公司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候國俊先生(主席)
師祥參先生
尹修發先生
李雙全先生
朱嘉冀先生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林望先生
夏軍民先生
顧烈峰先生
王雲先生
麥敬修先生

監事：

倪美蘭女士
何杰先生
黃俊林先生
周騫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9室

(1)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2)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b)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資料，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需要時配發額外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103,904,000股(相當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按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的額外股份；及(ii)增加本公司現有股本數目，最高不超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董事可根據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3.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加入水利工程(灌溉排澇(丙級))，致使本公司擴大其業務範圍。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藉以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修訂；及(ii)本公司取得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倘需要)對該等修訂的批准(以較後者為準)後，方告生效。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段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節水灌溉高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技術轉讓及服務；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給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膜、迷宮式滴灌膜、內鑲式滴灌膜、農膜及滴灌器

董事會函件

生產和銷售；進口廢鋼、廢鋼、廢鋁、廢紙及廢塑料；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本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廢舊塑料回收與加工、機電產品(小汽車除外)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品除外)的經銷。」

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段，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節水灌溉高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技術轉讓及服務；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水利工程(灌溉排澇(丙級))；給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膜、迷宮式滴灌膜、內鑲式滴灌膜、農膜及滴灌器生產和銷售；進口廢鋼、廢鋼、廢鋁、廢紙及廢塑料；廢舊塑料回收與加工、機電產品(小汽車除外)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品除外)的經銷；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本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故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在會上投票。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通知股東該等大會的結果。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候國俊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撥款的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一年度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b) 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滿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案載列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下，以及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 (a) 因應上述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處理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的有關登記程序；
 - (b) 適當修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如需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就中文通函而言)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候國俊

中國新疆，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候國俊先生(主席)、師祥參先生、李雙全先生、朱嘉冀先生、尹修發先生及陳林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麥敬修先生及王雲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指定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H股的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名冊內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6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63